

---

编号：NYJD122026003

#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 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南苑街道办事处

乙 方：北京华夏永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2月28日

#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盖章）：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南苑街道办事处

乙方（盖章）：北京华夏永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保安服务，乙方派驻保安员辅助做好辖区日常环境秩序维护及集中整治工作，加强重点点位盯守，保障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无违法行为，在重大活动期间，做好辖区秩序维护。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职责范围包括：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 二、派遣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乙方派遣保安员共 25 名

**第四条**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条** 服务地点：南苑街道办事处辖区。

##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保安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劳动工时，乙方确认其已就该事项向相关部门备案。若甲方需要保安员加班，应遵守《劳动法》规定的时间限制。

##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七条** 保安服务费标准为：

每人每月 4301 元人民币；

以上保安服务费合计25人1075250元人民币，保安服务费拟采取季度进行拨付，实际按照南苑街道财政支付。

**第八条** 甲方付款到账时间以财政拨款到账及财务审批通过时间为准，不视为甲方违约。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2、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3、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4、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2、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3、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

---

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4、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工作用品。

5、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乙方保安人员在服务过程突发疾病或产生一切安全事故，给其自身、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6、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并与所派保安员均签订了正式的劳动合同。

7、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乙方保安人员与乙方因劳动关系引发工伤、社保、公积金、劳动争议等均由乙方自行处理，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8、乙方保证保安员身体健康并保证人员稳定性。

六、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附件的形式添加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十三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 八、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提供服务的保安员总数 / 人一个月的服务费 /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 )。

第十六条 甲方支付服务费前,乙方应先为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具体到账时间以甲方财政拨款到账及财务审批通过时间为准,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七条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十八条 因乙方保安员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九、争议的解决

第十九条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附则

第二十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槐房路66号

电话:67971537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马连道卫强校甲40号北京马连道  
道顺天办公服务有限公司北楼412

电话:010-63338818

---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棵松支行

账号:

账号:35450188000016855

日期: 2026年2月28日